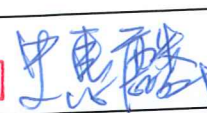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7 年 08 月 28 日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史惠麟 	職稱	專技 助理教授	單位 餐飲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 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	適用課程	進階西點烘焙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







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-西式盤飾點心

教學應用說明

將多元的點心製作技巧融入課程之中，可讓學生學習並了解西式點心不同的製作方法與運用，學習畫盤裝飾的技巧，及裝飾物的製作，激發學生發揮想像力將兩者融合，發揮創意，製作出有特色的獨創點心，提升商品的商業價值。

附件

-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
-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
-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
-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 主管簽章：   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1000 元	

※粗線框內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餐 飲 廚 藝 系	申 請 人	史 惠 麟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佳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 助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 西式盤式甜點組-佳作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5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林清芳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史惠麟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 西式盤飾甜點組-佳作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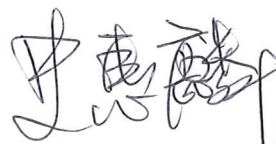
茲切結保證本人史惠麟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